

粉嶺官立小學健康飲食政策

(一) 目的

本校致力向學生、教職員及家長持續推廣健康飲食的重要性，建立一個健康飲食的環境，鼓勵他們養成良好飲食習慣，並在生活中實踐。

(二) 基本方針

透過參加衛生署的認證計劃，制定及執行健康飲食政策，提供健康午膳和小食，進行教學及宣傳，建立健康飲食的環境。

(三) 運作程序

行政措施：

1. 成立一個健康飲食專責委員會，成員包括家長及最少一名資深教職人員，協助制定及執行健康飲食政策。
2. 每學年向教職員、家長和學生通告學校健康飲食政策及各項措施。

午膳措施：在 3 月、4 月、5 月及 6 月施行

3. 與午膳供應商簽訂的合約中必須訂明，所有餐盒都不含「強烈不鼓勵供應的食品」和提供最少一份蔬菜。
4. 通告家長，自行預備的午膳餐盒亦須符合上述要求。
5. 經常留意學生的午膳餐盒，如發現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盡快向供應商或家長反映，要求作出改善。

小食措施：在 3 月、4 月、5 月及 6 月施行

6. 通告家長避免提供學生「少選為佳」的小食。

教育及宣傳：

7. 每學年籌辦至少一項惠及全校學生的健康飲食推廣活動。
8. 積極參考可信的營養教育資料，例如衛生署或相關學術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資訊，於學年內向家長和教職員提供營養教育，提高他們對健康飲食的認識與關注。
9. 與家長商議措施協助學生每天進食 1-2 份的水果，由 9 月起考慮每週安排在校內進食最少 1 份水果。

(四) 修訂程序

健康飲食專責委員會成員每學年檢視和修訂學校健康飲食政策及各項措施的執行情況。

*** 健康飲食政策自 2013 年 9 月起生效。**